

于斌與國民大會

何宜武

于斌先生字野聲，黑龍江海倫人，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病逝羅馬。他辭世一週年的時候，各界曾出版紀念特刊，首篇就是「于斌樞機傳」，其中的幾句話非常簡明扼要：「他是一位偉大的中國人，偉大的愛國者，偉大的、堅強的、反共鬥士，也是世界有名的宗教家、哲學家、教育家、慈善家，我們中國人爲了他生在中國而感到驕傲」。

我個人認識野聲先生，是在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服務的期間，那時常常奉派出國考察僑務，而野聲先生熱心國民外交，因心儀其人，時常向他請教；嗣後我轉任執政黨中國國民黨國大黨部書記長，并兼國大憲政研討委員會常務委員，向他聆教的機會更多，對他忠愛國家弘揚憲政的襟懷，更有進一步的認識；其間每年的行憲紀念大會、代表年會及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他都扮演重要的角色。

茲值野聲先生逝世三週年，承幾位國民大會代表同仁約我寫一篇有關野聲先生在國民大會的文章，以示追念。我起初的感覺是：野聲先生是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再當選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從民國三十五年的制憲國民大會，以迄第一屆國民大會的歷次會議，包括第一、二、三、四、五、六次會議及一次臨時會，前後三十多年，他無不親歷其事；即使他身在國外，也一定摒

擋一切趕回來參加，以至每次會議的圓滿結束。我們國大同仁對於野聲先生，可說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實在沒有再浪費筆墨的必要。但後來想到：野聲先生是一位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他與我們全體代表同仁，齊心協力，對制憲和行憲所作的貢獻，無論就我們的國家或國民大會來說，都是一段值得珍惜的歷史；如果我能夠幫助廣大的社會，對野聲先生有更多、更深入的認識，這也是件義不容辭的事。所以，我採用了「于斌與國民大會」這個題目，希望從有關資料及個人記憶中，努力作一次大膽的嘗試。不過時間綿亘三十多年，而國事如麻，許多事情與人物縱橫交錯，可能祇允許提綱挈領，寫出一個大概，爲着補充記憶之不足，我曾經翻閱了國民大會歷次會議的實錄，希望對於野聲先生的言論、風采，能作比較具體與生動的描繪。

望重當世人所共仰

制憲國民大會及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歷次會議，均在舉行開會典禮後，先開預備會議，就當次會議各項程序性法規，包括議事規則與主席團選舉辦法等，加以討論、通過，以爲正式大會進行的準據。預備會議的主席，稱爲「臨時主席」，例由與會全體代表當場推定。野聲先生在歷次會議中，曾四度受推爲預備會議的臨時主席。

預備會議後，接着便舉行大會，首先是投票選舉主席團，（制憲國民大會主席團五十五人，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歷次會議主席團均爲八十五人）。野聲先生在歷次會議中，每次均膺選主席團主席，并且是極少數不作競選活動而當選的主席團主席之一；有時他的被選，自己還身在國外。

當選主席團主席，是一項榮譽，也是一項責任，其中最重的負擔是：除了參加大會以外，還要參加主席團會議，俾爲開好大會從事準備，真是加倍辛勞。主席團開會時，須推定一位主席主持會議；正式大會開會時，由主席團分組輪值主席，然後由輪值的各位主席，推定一位主席實際主持大會。野聲先生在歷次會議中，曾受推主持主席團會議，另受推主持大會達八次之多。在他主持下的大會，通過了許多重要的決議，包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案，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選舉總統、副總統有關規定，檢討國是及質詢與建議；有一次是主持閉會典禮，他親自宣讀大會宣言。

以上可見野聲先生在國民大會的人望之高，與享譽之隆。

弘揚憲政苦心孤詣

野聲先生與我們國大同仁，共同爲弘揚憲政而奮鬥，數十年如一日。尤其是野聲先生，由制憲到行憲，更是苦心孤詣，一以貫之，這裏試舉

兩個實例：一、是民國三十五年，制憲國民大會在首都南京開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以國民政府的五五憲草為藍本，惟因政治協商的關係，以致大會的審查工作與代表的處理，頗費周章。當時野聲先生與部份代表連署的提案，便特別着重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預備會于斌（左）任主席，中為秘書長洪蘭友，右為秘書張壽賢。

憲法案的各項基本條文。其中經大會採納而列入憲法的，計有以下的六案：請補訂中華民國憲法案修正案以維邊疆人心而固國防案，請於憲法基本國策內規定增進國民健康條款，對於憲法案「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部份擬補充條文案，請增補憲草有關農業條文「國家應積極發展農業運用科學技術改善農業環境開發農業資源以建設農村而厚民生」案，請於憲法案加列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案，請將憲草第一百四十二條修正為「大規模公用事業以國營為原則一般（中小）公用事業得獎勵國民經營」案，足見他當年老成謀國的苦心。二、是民國四十九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在戰時首都台北集會，野聲先生在主席團第十七次會議中，曾為「行憲紀念日」提案的處理，三度起立發言，這是在歷次會議中所僅見的，大要如下：

「這一提案，記得在制憲國大時即經大會通過，定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紀念日，當時大家都在，總統也在座，決定送政府辦理，但直到現在沒有下文，恐怕是忘記了。現在有代表將此案重提，是件非常重要的事」。

「定一個憲法紀念日，使大家永遠知道憲法的重要，尤其在今天處境之下，憲法是我們的精神武器，這對我們絕無損失，本席建議照原案送政府或提大會討論」。

「名稱為『節』或『紀念日』均可，最重要是定為『國定紀念日』，方顯得隆重，我想提案人的意思也是要求政府定為『國定紀念日』的，這對國際上都是一個號召，我看還是照原提案人

的意思送請政府定為『國定紀念日』比較好」。這就是我們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以後，政府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國定的「行憲紀念日」的由來，更顯見當年野聲先生為本案三度發言的用心良苦。

堅持立場尊重公意

野聲先生與我們國大同仁相處，雍容大度，最善於接納別人的意見。但義之所在，他認為所應當堅持的，亦決不輕易放過。也許只這兩點，就足夠說明他作為一位中央民意代表的嚴謹立場與決決風範了。這裏試舉一個例子，事情發生在民國六十一年二、三月間的國大第五次會議，可能許多人仍是記憶猶新的：

先是我政府對琉球地位問題已發表嚴正聲明。國大五次會議時，野聲先生對有關琉球及釣魚台列嶼的主權主張甚為重視，先後在各種不同會議場合表示意見。最後是當次會議的主席團第十三次會議，討論到大會的宣言草案，對於是否將琉球羣島及釣魚台問題列入，再引發正、反不同意見的辯論，乃由宣言起草委員會的兩位召集人依次說明，野聲先生為召集人之一，於此他作了一次費時最長、費詞最多的口頭意見表達，強調他前後一致的立場，就他個人來說這是破紀錄的。他講話的內容包括：本會一位海外代表拒斥共產利誘的經過，美國國會有關的紀錄，美國為什麼只交行政權而不交所有權，以及毛共有意製造問題的各種陰謀與活動，以及我們政府的政策，然後說出自己的意見，大要如下：「這件事是責任問題，我們應該盡我們的責任。我是站

在國民大會的立場，至少站在國民大會代表之一的立場，心所謂危，不能不言。不要以為共匪沒有動作，事實上它是虎視眈眈，還要重新來過的，它將來會說：你們看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對此都沒有說一句話。我們如何交代。當然我們國家處境不能不考慮，辦國際外交是政府的事，我們國民大會要盡自己的責任：要我們派代表去接收，事實上辦不到，也不能如此小題大做，但我們要在宣言上說明。所以請大家好好考慮，究竟如何決定，我服從衆議。」主席團會議終於照野聲先生的意見通過，並將該宣言草案提出大會通過，然後在閉會典禮中宣讀及對外發表。所以國大五次會議宣言中，有了左列一段斬釘截鐵的話：

「本大會特別聲明：

「中華民國的領土，依照憲法規定，非經國民大會的決議，不得變更。釣魚台列嶼爲中華民國領土，我中華民國，絕不放棄！」

支持政府精誠動人

回憶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六年間，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慶祝中華民國行憲紀念大會，與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年會聯合舉行開會典禮；接着就是國民大會代表年會預備會議，多次均推請野聲先生擔任主席，記得在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國情時，今蔣總統經國先生時任行政院院長，於每次報告後，野聲先生即以主席身分致詞答謝，語出至誠，感人至深，茲摘記他六十三年及六十六年答詞兩則，要點如左：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于斌返國出席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時留影。

「蔣院長自六十一年五月接長行政院以來，我們所處的時代是非常的，環境是險惡的，姑息逆流以及世界能源與通貨膨脹等危機，相繼衝擊，給我們帶來了嚴重的考驗，但以全國上下均能在總統領導下，團結奮鬥，我們的政府更能適時採取各種措施，從容應付，度過難關，而且目前正積極進行十項經濟建設，繼續謀求繁榮發展，爲增

進全民財富與厚積國力勇往向前，更增加了我們對政府的信心，和對蔣院長的崇敬」。(六十三年)

「這一年來，政府除了繼續六年經濟計劃，陸續完成十項重要建設外，蔣院長更提出了十二項新建設計劃，更進一步使國家加速發展，邁向開發國家行列；同時貫徹照顧農民及低收入民衆的政策，完成了五項公職人員選舉，以鐵的事實證明我們站在民主陣容的堅定立場，更在百忙中深入民間，勤求民隱，凝結民心士氣，不但使我們倍受感動；相信我們全國同仁必能精誠團結，相互策勉，共作政府的後盾，無負全體國民的付託」。(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集會，代表全國民意，選舉蔣經國先生爲我國第六任總統，五月二十日隆重舉行就職典禮，野聲先生參加盛典時，神采奕奕，孰知他於八月九日前往羅馬，趕赴教宗保祿六世之喪禮，竟於八月十六日突然病逝。一代偉人，天不慳遺，但他一生的德、言、事功，將永垂於不朽。

總之，制憲國民大會及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歷次會議，對國家的貢獻至多，影響尤其深遠，其中野聲先生所付出的心血有目共睹。可惜這裏受篇幅限制，無法一一盡述。

民主憲政是時代的潮流，也是我中興復國的最大憑藉，在當前情勢下，惟有依據我們的憲法，積極推行國家一切建設，弘揚民主憲政，加速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這是需要大家持續努力，共同奮鬥，爰謹以此文來追念野聲先生，藉以表達我個人內心的敬佩之忱於萬一。